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君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1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君山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上午，駕駛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新屋區台66線由  
14 平鎮由往觀音方向行駛平面道路，於同日上午9時22分許，  
15 本應注意遇有施工路段，應謹慎判斷因施工而改行之路線，  
16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遇道路施工單位封閉車  
17 道而進入右轉車道，因疏未注意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以致  
18 先行左轉彎進入道路施工區設有「禁止進入」標誌之未劃分  
19 向線標線中山東路2段130巷往中山東路2段方向直行，行經  
20 台66線平面道路與中山東路2段130巷之無號誌丁字岔路口  
21 時，又逆向行左轉彎欲進入中山東路2段往中壢方向之車  
22 道，而駛入單向禁行之道路；適有告訴人黃明梅騎乘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左側沿中山東路2段外側車  
24 道由新屋往中壢方向直行駛至，見狀（起訴書誤載為健壯）  
25 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黃明梅之右下肢開放性骨折，於接  
26 受階段性手術後，仍存有右足底有無知覺、無感覺回饋之異  
27 常，且踝關節活動度受限於20度內，幾無康復可能，而受有  
28 身體健康難治之重傷害結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  
29 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  
04 涉犯刑法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  
05 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  
06 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07 記表及調解筆錄各1份可按，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8 論，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韓宜炆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